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細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sgh.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4
附錄三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指明之當中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准許購回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18樓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799,669,05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59,933,810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79,966,90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限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Go Misaki女士及彭博倫先生之任期直至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梁民傑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梁民傑先生及黃斯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及黃斯穎女士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惟董事會相信，彼等從不同背景獲得之技能及經驗將有利於本公司，其多元化之廣泛經驗及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價上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在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與經驗以及貢獻等因素後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上述董事(即Go Misaki女士、彭博倫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黃斯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應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自股東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於以下地點查閱：(i)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18樓)；及(ii)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由於(i)本集團的成就亦有賴在本集團業務擔起重任的人士的合作及貢獻，例如本集團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及(ii)所有有關人士於其購股權獲行使時成為股東並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會增強及加深本集團與彼等之關係，從而與彼等進行業務合作。因此，董事會認為，包括上述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人士實屬恰當。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後釐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董事會可能不時按個別基準酌情決定之股份數目。為促使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就評估其資格(繼續符合資格)所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確訂明。本公司相信，賦予董事會權力就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挑選合適參與者及指定條款



## 董事會函件

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及行使價)，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達到挽留及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目的，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故此，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799,669,050股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包括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合共279,966,905股股份可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當中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眾多假設。董事相信，按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及市場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按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7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股份僅可以根據公司之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9,966,905港元，包括2,799,669,050股股份。

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截至(i)本通函所述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79,966,905股股份。

##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330	0.285
五月	0.305	0.240
六月	0.250	0.232
七月	0.240	0.220
八月	0.305	0.217
九月	0.275	0.237
十月	0.305	0.255
十一月	0.345	0.265
十二月	0.340	0.265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335	0.255
二月	0.280	0.248
三月	0.275	0.19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70	0.180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伍先生」)於1,995,718,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28%。於彼擁有權益之1,995,718,497股股份中，(i) 439,791,463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era」)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1%；(ii) 408,715,990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Mainway」)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0%；(iii) 129,666,667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oble 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Biz」)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3%；(iv) 565,719,948股股份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1%；(v) 180,000,000股股份由伍先生之聯繫人擁有之公司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yber」)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3%；及(vi) 271,824,429股股份乃以其名義直接持有。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伍先生之表決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0%。除上文所述者外，並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獲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該指定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Go Misaki 女士 (「Go 女士」)

Go 女士 (前稱：伍克璇)，44 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 Chikou Company Limited (於過去二十年主要從事電訊服務之公司) 之總經理。憑藉於電訊服務及娛樂行業近 20 年之豐富經驗，Go 女士於世界各地提供專業顧問及服務，並參與管理及實施網路設備專案、銀幕及陣地廣告、特備節目、影院商品及其他多樣化娛樂。Go 女士為現任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之堂妹。

Go 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獲得對外貿易及經濟文憑，於一九九九年於加拿大莫哈克學院 (Mohawk College) 取得美術及科學文憑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自日本中野商業學校 (Nakano School of Business) 取得國際經濟及商業文憑。

Go 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規定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協議，Go 女士可享有年度酬金 480,000 港元 (包括董事袍金及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酌情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 Go 女士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 Go 女士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並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或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Go 女士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 Go 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 Go 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c) 概無其他關於 Go 女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Go 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彭博倫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29歲，獲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生效。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董事(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主席助理(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橙天前，彭先生先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東北證券擔任多個職位，專門於衍生估值、交易服務及投資銀行。

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自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取得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為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師。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協議，彭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494,736元(包括董事袍金及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酌情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彭先生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彭先生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並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或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彭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民傑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梁先生開始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第六類牌照負責人員。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逾三十年經驗。彼曾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

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之高層成員。梁先生亦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董事，該公司曾為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基金總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網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NTES)*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0)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執行董事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86)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98)*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86)*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彼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梁先生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1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梁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 黃斯穎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具備超過十年專業會計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黃女士曾擔任橙天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先前曾於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乃由橙天與Avex Group Holdings Inc.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公司。Avex Group Holdings Inc.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退任橙天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過往曾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另外於二零一二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526)*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300017)#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今	獨立董事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 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 代號：002236)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獨立董事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772)，及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 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002460)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女士亦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 黃女士亦為該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黃女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開始生效。彼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黃女士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1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黃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黃女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本附錄概述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不構成或無意成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計劃目的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 2.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合資格標準

可獲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為(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或其他及不論是否按僱傭或合約或榮譽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當中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相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對可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設有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 3.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個日內接納購股權，方式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要約的重覆函件，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購股權可按照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

早終止)。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向承授人聲明，否則，並無設有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持有之最短期限。

#### 4.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向承授人聲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前符合任何表現目標。

#### 5. 認購價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受限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按照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要約」)當日(「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日報表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主板日報表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或
- (c) 股份面值。

#### 6.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予而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如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b) 在上文第6(a)段規限下，因行使將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6(c)或6(d)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計算在內。

- (c) 在上文第6(a)段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然而，在有關情況下，因行使將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限額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d) 在上文第6(a)段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出上文第6(b)或6(c)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概況、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7.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倘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個別限額，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個別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建議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予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之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

##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 11.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其原因並非身故或因第17(d)段所列之一種或多種理由而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後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4、15及16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可根據第14、15及16段於所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於終止日有權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前述終止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

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或補償);或在任或被委任為董事之最後一天;或被委任或聘用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專家顧問或顧問之最後一天(視情況而定),而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決定之終止日須為最終決定。

## 12.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事件發生成為第17(d)段所列理由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4、15及16段所述任何事件,則根據第14、15及16段所述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持有之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承授人清盤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之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股權之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該等日期之後在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行使。

## 14.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之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而其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當局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應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7日內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該通知日之後之14日內隨時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如該等購股權仍未如此行使,該等購股權應於該期間到期後失效。

###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同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通知)，同時匯付／支付所發出通知有關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款項，以悉數或按照該通知所註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此等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任何並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應列為失效及終止。

### 16.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擬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就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至其後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日(兩者中較早者)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獲發股份之情況與股份受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所規限時盡量相同。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如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是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之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者)，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未提出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則不得因前述暫停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 17.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者)之權利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b) 第11、12、13、14、15及16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受限於第15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顯然無力償債或未來不可能有能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之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件或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被判有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之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件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e) 授人違反第10段當日。

## 18.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 19. 資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進行其他類似之證券發售、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分拆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按下列各項或其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至今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並經本公司就此而委聘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

- (i) 作出有關修訂不會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作出有關修訂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作出修訂前所享有者盡量相同，

及在各情況下，任何修訂均須依照上市規則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修訂而言，除因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修訂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20.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除下列修改規定須經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外，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款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不時予以修改：

- (a) 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修改，以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得益；
- (b) 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對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

(c) 對董事會有關修改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惟倘有關修改將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作出修改，惟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有修改股份附帶權利之規定而經大多數該等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任何經修訂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除非獲得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之豁免)。

## 21.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在第10段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於批准註銷後可予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只可在符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授出，並只有在尚可發行而未超出上文第6(b)及(c)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 22.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就終止以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中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重選Go Misaki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博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及受其所限，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以及註有「B」字樣之概要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按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生效；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